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24年度），本托管人在厦门农商银行-丰沃18号三年持有期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24年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本托管人复核了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沃18号三年持有期季季红债券投资理财计划2024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，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部
核算专用章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